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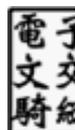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1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本機關人員，請人事人員確實審核被商調人員限制轉調情形，如未符調任資格，應與商調機關人事人員確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項考試限制轉調期限如下：
 - (一)高普考試、初等考試：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
 - (二)地方政府特考：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，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，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。(地方特考係為因應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掄才之特性而舉辦，請特別注意限制轉調期間之調任機關)



113/01/12



(三)原住民族考試：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，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任職。實際任職滿3年、未滿6年者，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，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任職。

三、有關人員調任案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確實查核擬調任人員資格條件，以維護當事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